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2024年6月4日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1,364张（金额为136,400元），转股数量为4,710股。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5,577张（557,700元），转股数量为19,162股，剩余可转债2,794,423张（剩余金额为279,442,300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可转债转股（股） | 其他（股） | 小计（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273,525 | 14.99% | 0 | 3,781,350 | 3,781,350 | 16,054,875 | 19.61% |
| 高管锁定股 | 12,273,525 | 14.99% | 0 | 3,781,350 | 3,781,350 | 16,054,875 | 19.6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580,927 | 85.01% | 4,710 | -3,781,350 | -3,776,640 | 65,804,287 | 80.39% |
| 三、总股本 | 81,854,452 | 100.00% | 4,710 | 0 | 4,710 | 81,859,162 | 100.00%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声迅股份”和“声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1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00万元。并于2025年3月28日征集到受让方揭阳市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信投资”）和揭阳市树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德投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11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11号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2,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鉴于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11号地块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11号地块的挂牌价进行调整。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和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转让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11号地块的挂牌转让价格为11,5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3月24日，管理层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不低于挂牌转让价80%的条件对11号地块调整挂牌价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挂牌价为9,500.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达信投资和树德投资组成的联合体。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达信投资和树德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9,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信投资和树德投资已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受让款5,052.50万元。其中，达信投资支付3,052.50万元；树德投资支付2,0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揭阳市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揭阳市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EDK0LJ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郑锐涛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3月4日

7、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门市）七号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郑锐涛持有达信投资100%股权。

10、达信投资、郑锐涛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信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达信投资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经查询达信投资股东郑锐涛的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郑锐涛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二）揭阳市树德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揭阳市树德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EDHR5M2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郑映利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3月11日

7、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门市）九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郑映利持有树德投资52%股权，HYPERLINK “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2320670640-c7451936691“ \t “_blank“黄树填持有树德投资48%股权。

10、树德投资、郑映利和黄树填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树德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树德投资为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经查询树德投资股东郑映利的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相关材料，郑映利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11号地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乙方1）：揭阳市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2（乙方2）：揭阳市树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1（乙方1）、受让方2（乙方2）合称“受让方（乙方）”；转让方、受让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于2025年3月28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或“交易标的”），乙方组成联合体通过依法参与挂牌方式摘牌受让。

2、交易标的

（1）房屋建筑物共计35项，为转让方于2001年至2005年间大会议厅、倒班宿舍、实验室中心、生产管理办公室、仓库、厂房、化工材料车间、乌洛托品车间、苯酐办公室等，现场勘查除大会议厅、仓库、化工材料车间G栋、办公室无实物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可使用。大会议厅、仓库、化工材料车间G栋、仓库及办公室等5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余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属人均为转让方（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构筑物共计16项，为转让方于2002年至2004年间贮罐基础、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车间维修、车间装机基础、储罐区等，现场勘查824m?贮罐基础及储罐区涉及部分拆除，其余构筑物均可使用。

（3）土地使用权共计5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者（权属人）均为转让方，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宗地均位于广东省揭阳市，证载面积合计101,565.60平方米。

3、受让情况

受让方1、受让方2已组成联合体通过依法参与挂牌方式摘牌受让交易标的，各受让方受让的交易标的情况如下：

（1）受让方1受让以下产权证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1）字第381号；不动产权证：粤（2020）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粤（2020）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1）字第380号]】；

（2）受让方2受让以下产权证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0）字第236号、揭东国用（2000）字第410号；不动产权证（原409号土地使用证）：粤（2019）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9134号、粤（2019）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9135号】。

受让方自愿购买上述交易标的并为之支付对应的价款。如交易标的涉及合宗换证事宜，各受让方参照上述受让范围受让交易标的的对应部分并办理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4、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1,089.422万元，乙方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将不受任何因素影响或需要进行任何调整。

5、付款

5.1双方同意，受让方按下列方式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分期支付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5,850万元，其中，受让方1应付3,352.50万元，受让方2应付2,497.50万元。

虽有上述约定，因受让方1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付了300.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在本协议关于交易保证金的约定得以遵守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该300.00万元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实际应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为5,550万元，其中，受让方1应付3,052.50万元，受让方2应付2,497.50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将通过第三方托管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2,700万元，其中，受让方1应付1,350万元，受让方2应付1,350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为950万元，其中，受让方1应付522.50万元，受让方2应付427.50万元；受让方应在交易标的完成交割（定义见下文第7条）后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5.2双方同意，交易保证金按下列方式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1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本协议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甲方应付其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剩余保证金无息转入甲方账户，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按照上述第5.1条第（1）项的约定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交易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6、税费和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就本次目标地块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双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部分，其中受让方依法承担契税、印花税等。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法律等其他咨询费用。

7、交割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共同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应在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受让方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的完成（以下简称“交割”）于新的载有受让方名称的交易标的之不动产权证的签发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8、交易标的的转移和交付

交易标的的权属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转让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及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托管账户之日起3日内向受让方依照交易标的的现状进行实际交付，交付完毕后，受让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入驻和修缮行为。

9、过渡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标的的价值的增长和降低不会导致转让价款变动。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将维持交易标的的现状直至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应视为受让方的财产，所有因交易标的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利益和权益应由受让方享有。

10、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此时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退回款项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原路无息退回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10.3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如期返还转让价款超过十五日的，每逾期一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二为逾期违约金。

10.4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如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十五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10.5若受让方任一期款项逾期支付超过30天，则转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第10.4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如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的，则转让方还有权要求已完成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无条件回转至转让方名下，由此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均应当由受让方承担，且转让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10.6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交付交易标的，或逾期配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超过十日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交易标的在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25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交割状态超过十日的，每逾期一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方已收到的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如转让方逾期完成相应事项超过30天，则受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退回全部已付款。

1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依法决策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07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8.9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828,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5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747,538股公司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等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股份占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收到前妻翁淑华女士进行财产分割的诉讼，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133,980,304股中的1/8股权份额即16,747,538股归属于翁淑华所有。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了上述案件一审判决情况，判决如下：

1、黄韬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代码：605136）中的16,747,538股归翁淑华所有；

2、黄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配合翁淑华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翁淑华名下。

案件受理费501,626.14元，由翁淑华和黄韬各半负担。

判决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黄韬先生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民终308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0,813.07元，由黄韬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诉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而进行的财产分割事项，预计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6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本次执行法院裁定后，黄韬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为11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翁淑华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为16,74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韬先生、翁淑华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民终3084号]。根据判决结果，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16,747,538股股份归前妻翁淑华女士所有。具体诉讼情况及相关进展请参见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以及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

同时，公司收到黄韬先生发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上述判决，黄韬先生持股比例将从32.46%降至28.28%，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747,538股股份即将进行财产分割，上述股份将归翁淑华女士所有，占黄韬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韬先生、翁淑华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黄韬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9,980,304 | 32.46 | 113,232,766 | 28.28 |
| 翁淑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16,747,538 | 4.1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黄韬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黄韬先生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财产分割裁定为二审判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黄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财产分割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韬先生、翁淑华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韬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1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其中所持10,000,000股股份将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拍卖（变卖），上述司法拍卖（变卖）事项目前尚未公示，具体情况请参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7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5年3月31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85,1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0,6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914,9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2%。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0元，转股数为20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起由原来的7.8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25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16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1,600.00元），转股数量为204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9,14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914,9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8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可转债转股（股） | 其他（股）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03,094,245 | 6.60 | | | 103,094,245 | 6.6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57,903,976 | 93.40 | 204 | | 1,457,904,180 | 93.40 |
| 三、总股本 | 1,560,998,221 | 100.00 | 204 | | 1,560,998,425 | 100.00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东路桥）；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372,050,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3,741,4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7,945,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9.00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69,462,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2,67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6.58元/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松霖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6.5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6.38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6.13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5.94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69,462,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2,673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372,050,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41,425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04%。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7,945,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9.00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份数（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其他 | 变动后股份数（2025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75,000 | 0 | 1,179,000 | 8,154,000 |
| --股权激励股份 | 6,975,000 | 0 | 1,179,000 | 8,154,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0,318,610 | 4,432,673 | | 424,751,283 |
| 总股本 | 427,293,610 | 4,432,673 | 1,179,000 | 432,905,283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6192666

咨询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就因此导致的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情况作出公告，本次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75.06%减少至74.09%，变动比例为0.9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1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 名称2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名称3 |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名称4 |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名称5 | 周华松 |
| | 名称6 | 吴文利 |
| | 名称7 | 周华柏 |
| | 名称8 | 周丽华 |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6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松霖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4,433,502股。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7.90万股，于2025年1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124,751,108 | 29.20 | 124,751,108 | 28.82 |
| 周华松 | 无限售流通股 | 89,736,506 | 21.00 | 89,736,506 | 20.73 |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64,097,000 | 15.00 | 64,097,000 | 14.81 |
| 吴文利 | 无限售流通股 | 31,243,380 | 7.31 | 31,243,380 | 7.22 |
| 周华柏 | 无限售流通股 | 5,940,376 | 1.39 | 5,940,376 | 1.37 |
|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流通股 | 1,557,700 | 0.36 | 1,557,700 | 0.36 |
|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流通股 | 450,000 | 0.11 | 450,000 | 0.10 |
| 周丽华 | 无限售流通股 | 2,970,188 | 0.70 | 2,970,188 | 0.69 |
| 小计 | | 320,746,258 | 75.06 | 320,746,258 | 74.09 |
| 公司总股本 | | 427,292,781 | | 432,905,283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松霖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